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一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買方」)與中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460,000元向買方轉讓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而言屬必須或權宜而簽署所有該等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Zhong Da (BVI)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2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由本公司發行予 Zhong Da (BVI) Limited 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中「認購協議」一節；

- (b) 批准發行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發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予 Zhong Da (BVI) Limited；
- (c) 待本決議案第(a)段獲通過後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換股股份」)准予買賣後，確認及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事項而言屬必須或權宜而簽署所有該等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

代表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以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股份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分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